

#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留金项(2019)6号

## 关于遴选2019年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高等教育教学法出国研修项目(LH) 国际学生管理人员的通知

有关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提升国内高校国际化管理水平,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通过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高校国际学生管理人员以成班形式赴国外研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 70人(每校不超过1人)。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3个月。
3. 派出时间: 暂定2019年6月。
4. 研修基地: 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5. 资助内容: 包括在外期间奖学金(含住宿、伙食、保险等)、研修费及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执行。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学校按1:1 配套承担。

##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

3. 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

4. 应为高校来华留学生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身心健康且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5. 申请人应具备一定的英语交流能力，申报时须提供可反映其英语水平的考试证明，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外语水平符合国家公派留学访问学者类别外语合格条件的申请人。本项目不另行安排语言培训。

## 三、选拔推荐

1. 学校应根据申请条件对申请人做严格把关和审核，经校内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2. 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3 月 1-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网上报名。

3. 请于 3 月 11 日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 四、评审和录取

1. 该项目采取“学校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评审录取”的办法。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于3月中下旬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组织专家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另行告知。

2. 被录取人员不受回国服务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 五、派出与管理

1. 本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统一安排派出，录取人员应按照录取时确定的研修班次派出。录取后一般不再调整班次、不延期派出。

2.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后派出。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派出前两个月统一通知办理有关派出事宜。

联系人：阮芳娟/蒋钊/吴晓丽

电 话：010-66093550/3349/3986

传 真：010-66093581

E-mail: qingjiaoban@csc.edu.cn

地 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座13层  
(100044)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15日

